

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就任周年施政成果對照表

施政主軸	序號	106.3.15 新聞稿摘要	執行情形
積極處理	1	積極處理學倫案件	誠信辦成立以來共受理 51 件案件，皆依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之規定審查，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提出說明，以求事證之完備。
勇敢改變	2	成立「研究誠信辦公室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6 年 3 月 15 日成立「研究誠信辦公室」。 輔導科技部受補助機構建立學術倫理管理自律機制，目前已有 272 所機構完成，其中大專校院占 169 所。 完成建置 100~106 年所有受理案件統計資料庫，共受理 311 案，經審議違反學術倫理計 90 案、處分 107 人，違反樣態以抄襲居多(65 人次)，其次為變造(15 人次)。
	3	改變學研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修正「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」，將傑出研究獎獎項類別調整為「基礎研究類」及「應用研究類」，鼓勵各研究類型的學者，進行科學突破與實務應用的學術研究，強化研究成果對於社會、經濟、民生、環境等面向之具體貢獻。 已推動各項計畫審查機制改革措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重視研究主題原創性、研究目標之產出成果效益。 ➢ 強化審查機制，鼓勵原創性及實務應用計畫。 ➢ 調整審查委員遴選機制，主動公開審查委員名單。 ➢ 增設新興領域學門，預留經費鼓勵突破現有框架的研究。 ➢ 鼓勵新進學者提出多年期研究計畫，給予長期的經費資助。 ➢ 補助資源管控，對執行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加以限制。 ➢ 舉辦審查人講習會，凝聚學術審查共識。 另為深耕科研人才，亦調整下列補助機制：

			<p>(1)廢除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的單一敘薪標準，回歸以專業能力、工作內容、研究績效作為敘薪依據。</p> <p>(2)調整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額度，自 107 年 1 月起由每月 1 萬元提高至 1.5 萬元，以吸引更多傑出的科研人才，再投入長期性、前瞻性之研究。</p>
擁抱世界 勇於嘗試	1	<p>完善人才的培育—送人才到矽谷:</p> <p>A. 補助博士級人才至矽谷，組建矽谷業師團</p> <p>B. 邀請資深學者來臺開設短期研修課程</p>	<p>1. 106 年 LEAP 計畫產業組暨學研組計選出 35 位學員，赴 IBM 及 NVIDIA 等知名公司，及 MIT、Stanford、UC Berkeley 等大學研習。另於矽谷籌組業師團，協助 LEAP 學員鏈結矽谷資源，並訂定 5 年內需返國服務之義務，協助學員的國際經驗與國內產業連接。此外，亦有 STB、BTB、STSS 等計畫合計培育 10 名人才。</p> <p>2. 為提升臺灣接收國際科技新知與技術深度交流，科技部補助學研機構舉辦「尖端科技研習營」，執行機構為中央研究院，業於 106 年 9 月辦理首場以人工智慧為主題，為期 5 天之研習課程。報名人數 6 百餘人，反應熱烈，經評選後擇取 80 位學員。預計於今(107)年 3 月中旬辦理第 2 場，主題暫定為「永續能源的關鍵技術」。</p>
	2	<p>推動人工智慧，打造華山論劍式的頂尖對決環境</p>	<p>科技部以「小國大戰略」的思維，透過 5 大策略，打造由人才、技術、場域以及產業構築而成的 AI 創新生態圈：</p> <p>1. 建構 AI 主機：提供大規模共用、共享的高速運算環境。已建立先期 AI 測試平台，提供 AI Labs 及科技大擂台計算資源。</p> <p>2. 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：成立國際級研究中心，深耕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。由台大、交大、清大及成大等 4 校獲選執行 AI 核心技術、智慧服務、智慧製造及生技醫療領域，107 年 1 月開始執行研究計畫。</p> <p>3. 配合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~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製造基地」以 4 年（106-109 年）20 億元於中科及南科打造國際旗艦型的智慧型機器人自造者基地，集結 99 所學校、15 個社群、11 間學研機構和 30 家企業，</p>

		<p>並舉辦機器人競賽，未來將擔任智慧機器人產業創新平台重任。</p> <p>4. 推動「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」(簡稱「半導體射月計畫」):協助打通半導體業進入AI Edge的瓶頸，積極培育頂尖半導體製程與晶片設計人才，107年已公告徵求。</p> <p>5. 舉辦科技大擂台(Grand Challenges):以擂台賽方式設定重大挑戰課題，廣徵好手參與投入。「與AI對話」熱身賽共149組學生參賽;正式賽熱烈報名中。</p>
3	補助成立5到10個國際產學聯盟	106年共補助15所學校成立國際產學聯盟，橫跨AI、生技、綠能、材料、半導體、金融科技、智慧照顧、農業科技、航太科技、智慧製造等領域，截至12月底止，已有5家以上國際企業針對加盟方式進行實質洽談，預期107年底前吸引100家企業加入會員(其中至少10家為國際企業)，累計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學合作5案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500人並促進就業300人。
4	<p>推動重要法令的修正:</p> <p>A. 修正「科技技術基本法」</p> <p>B. 研擬修正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</p> <p>C. 推動「頂尖人才歸國方案(Most-Fellow)」(後更名為「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」)</p> <p>D. 推動「頂尖人才科技簽證」措施</p>	<p>1. 為替臺灣開闢出合適的創業環境，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於106年6月14日總統公布修正，修法內容包含：放寬股票處分之限制及明定研究人員兼職之資訊公開、利益迴避、監督管理、查核等相關事項;其子法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於107年1月5日修正發布;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於107年1月2日送考試院會銜(尚未發布)。</p> <p>2. 為促進園區創新轉型，科技部於106年12月28日陳報行政院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修正草案，鬆綁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、資格條件，使更多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進駐園區，摒除園區產品製造之工業思維，擴大引進多元新創產業，興盛園區創新創業能量與風氣。</p> <p>3. 「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」自去(106)年7月底推動至今，已成功促成34位海外學人返國，預計每年以100位為目標。</p> <p>4. 針對頂尖科研人才來臺簽證、居留等禮遇措施，於「外國專業人才延</p>

		攬及僱用法」(106年11月22日總統公布，科技部為科技領域主管機關)研議過程中，已請國發會採納，並透過特別立法方式，一步到位鬆綁。
5	推動創新創業國際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6年度結合 Innovex、WCIT 及 Meet Taipei，舉辦3場國際投資媒合會，總計吸引超過200隊國內外新創及50人次國際知名創投參與。今年起會連結國發會臺杉投資公司及創業天使計畫基金，協助新創團隊募資及發展。 2. 107年1月科技部率領32個臺灣新創團隊首次於 Eureka Park 會場中設立臺灣新創國家館，並以 Taiwan Tech Star 為國家新創品牌向國際宣揚我國科技軟實力。本次我國為第三大參展國家，新創家數僅次於法國和荷蘭。 3. 科技部號召大學教授結合研究法人籌組價創計畫創業團隊，並成立產學研鏈結中心，延攬國際級專職投資經理，輔導計畫團隊最大化商業價值，截至107年1月已擷取補助35件價創計畫創業團隊。